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25號

抗 告 人 蔡杰恩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1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
元；又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
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
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自明。是繳納
抗告費，係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所為
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
年5月2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該裁定業
於同年8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詎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
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
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珮勻